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聚杰微纤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杰染整	指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
聚杰无尘	指	吴江市聚杰微纤无尘洁净纺织品有限公司
聚杰面料	指	江苏聚杰微纤服饰面料有限公司
聚杰有限	指	江苏微纤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超细纤维	指	称微纤维、细旦纤维、极细纤维，英文名 microfiber，国内理论上将单纤维线密度在 0.55dtex(约 0.5D)以下的纤维成为超细纤维。
超细复合纤维	指	同一根纤维截面上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不相混合聚合物的超细纤维。
本次证券发行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ZARA	指	飒拉，西班牙 Inditex 集团旗下的一个子公司，它既

		是服装品牌，也是专营 ZARA 品牌服装的连锁零售品牌。
C&A	指	欧洲著名时装零售品牌。
H&M	指	欧洲著名服装与化妆品零售商。
IKEA	指	宜家家居，著名跨国家居用品零售企业。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机织、针织、无纺布造。
染整	指	染色及后整理。
后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最后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工序，后整理是赋予印染坯布服饰效果和美观性能的技术工艺，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压光、涂层、贴膜、磨毛、轧花、烫金、压皱等。后整理方法可分为物理（机械）整理和化学整理两大类；根据后整理的目的以及产生的效果的不同，又可分为基本整理、外观整理和功能整理。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发行人（以下简称“聚杰微纤”、“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保荐协议》。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郭护湘和牟海霞具体负责本次发行项目的推荐工作。

郭护湘先生：光大证券投行十一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郭护湘先生系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入光大证券后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陕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牟海霞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加入光大证券后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亚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晶晶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馨蕊、佟燊、赵宝玺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张晶晶女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工程硕士，曾参与嘉欣丝绸 IPO、江阴银行 IPO 等项目。

三、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ujie Microfiber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仲鸿天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6 日
股份发行人设立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住所：八坼镇南郊
邮政编码：215222
联系电话：0512-63366336
传真：0512-63368007
互联网网址：www.jujie.com
电子邮箱：jujie@jujie.com

（二）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发行证券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审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流程

立项审核程序为：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向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总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总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立项审核意见→业务部门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总部组织召开立项小组会议→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准予立项。

2、内核审核流程

内核审核程序为：保荐代表人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复审→投行管理总部审核→质量控制总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内核办公室对全套内核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办公室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办公室汇总内核小组成员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汇总意见进行回复→内核

办公室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13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10 人，其中参加表决 8 人，回避表决 2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表决，内核小组认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有独立运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论证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授权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其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文件，对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7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仲鸿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

与授权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8名，代表发行人74,6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

该次股东大会以74,6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了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专注于超细纤维面料及其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迅速；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行为

（1）聚杰染整

2017 年 9 月 20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染整出具吴环罚决字 2017/2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对聚杰染整锅炉废气进行采样，所采集气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为 241mg/m^3 ，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规定（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现责令立即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聚杰染整出具吴环罚决字 2018/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现场查实，聚杰染整固体废物的种类、产

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未按照国家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登记申报。现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16 日，吴江区环保局针对上述环保处罚出具说明：聚杰染整已及时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整改措施已验收合格；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2）郎溪远华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对郎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的收购。郎溪远华报告期内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18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对郎溪远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郎环罚字[2016]11 号），经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锅炉废气水膜除尘设施循环水池循环水经 PH 测试纸检测呈酸性，认定锅炉废气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2）导热油炉管道更换的保温材料石棉露天堆放，定型机废油桶装后露天堆放；（3）污水总排口在线检测 COD、氨氮在线检测仪未运行，针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 28.30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2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郎溪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郎环罚字[2018]40 号），经环保局执法检查发现，郎溪远华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的水样化学需氧量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限制，处以罚款 15 万元。

郎溪远华上述环保行政违法系发行人收购之前产生，相应罚款已缴纳完毕，并完成了相应整改。自上述环保处罚至今，未发生其他任何环保行政违法违规行

为。

针对郎溪远华上述两项环保行政处罚，2019 年 8 月 8 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郎溪远华上述两项环保行政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郎溪远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除上述处罚事项外，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郎溪远华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未了结的案件。

2、消防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聚杰染整报告期内的消防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文书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563 号	2015.10.21	聚杰有限新建车间内排烟窗设置不符合要求，一层化纤布仓库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新建车间 3 层服装车间未按要求设置喷淋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农创服装加工车间占地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未按要求设置喷淋设施、且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排烟设施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罚款 30,000 元
2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564 号	2015.10.21	聚杰有限农创车间与车间之间搭建雨棚。	罚款 10,000 元
3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565 号	2015.10.21	聚杰有限新建车间 1 层、2 层、4 层纺织车间改为仓库、3 层改变成服装加工车间，农创经纬编车间部分改为无尘车间，检验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2,000 元
4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611 号	2015.11.05	农创车间与车间之间搭建雨棚、占用防火间距；农创生产车间与成品仓库未做好防火分隔；农创经纬编无尘车间设置不符合要求。	罚款 15,000 元
5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655 号	2015.11.24	聚杰有限农创服装加工车间、服装包装整理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2,000 元
6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697 号	2015.12.11	2015 年 12 月 11 日，查明聚杰有限新建纺织车间 1、2、4 层改为仓库，3 层变为服装加工车间，老厂区农创经纬编车间部分改为无尘车间、检验车间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责令限期改正。 9 月 11 日复查仍为备案，责令停止使用上述车间。 10 月 9 日仍未停止使用农创经纬编车间无尘车间部分、检验车间。	责令停止使用老厂区农创经纬编车间内改用无尘车间部分、检验车间，罚款 30,000 元
7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5]0225	2015.4.22	聚杰染整 1 号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2,000 元
8	苏江公（消）行罚决字[2016]0285 号	2016.6.13	聚杰染整防火卷帘门无法进行消防联动，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罚款 5,000 元
9	编号：0006901 号	2016.5.24	聚杰有限主体责任未落实，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警告

针对上述消防处罚，消防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证明文件：

2018 年 5 月 10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聚杰染整报告期内的消防处罚出具了《证明》：本大队针对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的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规范，违法行为已消除。

2018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就发行人的消防处罚出具了《证明》：聚杰微纤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处罚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7 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聚杰有限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聚杰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聚杰有限为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聚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聚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规定。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246,902.21 元、68,766,733.57 元、65,200,703.33 元、26,789,518.3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33,967,436.90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33,777,194.25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00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2,48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历次变更时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具体如下：

2000 年 5 月 25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发行人对聚杰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信所验（2000）字第 4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5 月 25 日，各股东以货出资共计

50 万元已足额缴纳。

1、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1 年 6 月 27 日，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前身聚杰面料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中验字（2001）第 01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止，聚杰面料增加投入资本 4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机器设备作价 3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30 万元。

2018 年 4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聚杰微纤公司实收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到 530 万元的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已经补足。

2、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7 年 7 月 13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信所验[2007]字第 3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各股东新增出资共计 53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3、第三次增资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天会验 S 字[2011]第 2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9 日，股东仲柏俭、仲湘聚新增出资共计 2,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4、第四次增资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会同意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为发行人（以下简称“聚杰君合”）新股东。聚杰君合投资 1,000 万元，新增 278 万元的注册资本。2015 年 4 月，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资款 1,000 万元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针对此次增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1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聚杰有限已收到聚杰君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8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220,00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 元。

5、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聚杰有限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0,148,966.45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为发行人股份 7,000.00 万股。2017 年 3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1566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2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聚杰微纤股东新增出资共计 460 万元，并已足额缴纳。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持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更名程序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如下：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专注于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超细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股权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相关人员，核查了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核算流程，对重要事项进行抽查，并咨询会计师意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了发行人重点业务（销售和采购等）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保荐机构就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说明”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中的详细披露。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律师的意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全球著名的运动零售品大型连锁超市迪卡侬销售额分别为 25,776.49 万元、30,705.11 万元、34,400.42 万元、19,93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1%、70.85%、74.41%、76.99%。因产能瓶颈发行人向优质客户优先交货加剧第一大客户占比。尽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迪卡侬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从而降低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中的化纤纺织行业，主要为超细纤维纺织细分行业，主要产品为麂皮绒超细纤维面料、超细纤维纺织成品、超细纤维无尘洁净产品等。公司产业链上游为化纤行业，下游为服装和其他相关产业。目前，公司终端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服装企业，而服装等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际市场需求放缓，对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冲击。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进入新常态，对纺织行业及下游服装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消极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超细纤维化纤长丝及各类染料、助剂。超细纤维化纤长丝由聚酰胺、聚酯、聚丙烯切边制成，染料是超细纤维染色用分散染料，都属于石油化工类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发行人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改善管理水平等方式控制成本，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从世界范围行业竞争格局来看，超细纤维面料的生产厂商主要来自东亚地区。日韩的大型纺织会社生产的产品由于纤度小、密度大、长期以来一直占据中高端市场。国内普通的超细纤维面料加工商因为专业化层次低、技术掌握程度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只能做产业中部分加工业务。发行人是国内少有的高端超细纤维面料专业制造商，拥有从织造到染整的全产业链工艺，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少数企业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产品质量已经接近国外高端品牌的水平，并且具有价格优势。发行人不仅要和国际著名超细纤维面料制造商展开竞争，还要面临国内同行业厂商的追赶，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和性价比优势，将面临竞争对手不断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5、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引致的风险

休闲服装、家纺用品、运动用品、电子信息产业是发行人的下游行业。这些行业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国民人均消费水平以及人们消费的消费观念具有紧密联系。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发行人下游休闲服装、家纺用品、运动用品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超细纤维面料及其制成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6、对外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8%、74.41%与 75.48%，产品出口地主要为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 亿关税清单”），对 5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5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无对美销售。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的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发行人受“2000 亿关税清单”影响商品主要为超细纤维仿皮面料与超细纤维功能面料。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 2018 年对美销售金额 2,430,844.41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 0.53%；发行人针对该批加征关税商品 2019 年上半年对美销售金额 87.21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确认，从 9 月 1 日起分批对价值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由 10%提高到 15%。

公司部分出口美国产品受到了上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但对美国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沙发套不在关税清单中，且公司主要客户多集中在欧洲，对美国销售额较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中

美贸易摩擦可能将降低公司对美国客户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率，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将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除上述情形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进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发生针对我国超细纤维制品的贸易壁垒或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其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且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影响，因此，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人员成本上升风险

纺织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资水平很可能持续提高，进而推动营业成本的上升。同时，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用工紧张现象时有发生，若发行人没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也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适用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发行人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6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对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2,177.13 万元、32,178.25 万元、34,807.19 万元、18,463.19 万元，因出口退税政策而获得的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35,671,681.52 元、37,472,187.04 元、42,138,288.47 元、14,805,229.22 元。如果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境外竞争力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风险

公司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已经用于银行抵押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抵押融资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值为39,211,518.17元。

若公司不能按期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则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有可能被强制性处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由于目前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已经用于银行抵押借款，限制了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进一步融资的能力。

（三）技术泄密及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与工艺技术关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技术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工程师及从事一线生产具有丰富生产经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建立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供多元化福利计划、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和企业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同时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新的技术力量，发行人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增加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工艺技术包括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主要是在生产实践中发行人积累沉淀的各种生产经验与工艺配方，如精炼、开纤、染色、定型、拉毛等工艺流程的液碱浓度、液温、工作环境的温度与湿度、工艺保温时间等。目前，发行人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各类产品的核心配方构成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考虑到发行人部分技术特别是工艺操作方法难以通过专利保护，依赖于发行人的保密机制来保护，若发行人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仲鸿天家族直接控制公司 86.0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仲鸿天家族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及产品均为易燃物，操作不当易发生消防事故；同时，公司机器设备较多，操作工序复杂，且生产线非全自动化，仍需人工操作。如因生产工人操作不当，可能造成手指、手掌等被机器设备擦伤、碾伤等情况。公司不断加大对消防巡查、预警和处置的制度、设施及人力资源的投入，并对生产机器设备进行完善改进，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但仍不能完全消除因上述消防、机器设备操作不当导致的火灾、员工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隐患。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目前发行人存在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发行人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受阻，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发行人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在多个生产环节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发行人针对生产厂区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目前已实现生产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达标排放，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厂区周边为后建社区，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环境保护压力。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江苏省、环太湖流域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发行人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发行人当前采用的主要燃料是电力和生物颗粒，生物颗粒通过锅炉焚烧产生蒸汽用于发行人的染整工艺。随着当地政府环保重视力度的加大，未来可能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限制生物颗粒的使用。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找生物颗粒燃料的替代品，未来很可能使用蒸汽作为公司热源，生产成本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变动。发行人面临因燃料替代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发行人子公司聚杰染整部分染缸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政策已实施封存，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将部分染整业务委托给其他印染企业进行外加工等措施，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国际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

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在我国纺织工业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家一直非常重视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纺织品的发展，“十三五”期间先后出台了多项发展规划或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6年2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稿）明确将“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6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将“研发功能性和差别化纤维的染整技术”作为“十三五”印染行业重点发展技术。2016年7月，中国长丝织造协会发布《长丝织造产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长丝织造产业产量规模达到510亿米，化纤长丝织物出口数量将达到140亿米。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下文简称《规划》）提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到2020年，建设一批技术管理先进、质量体系健全、主导产品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纺织行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3-5个产值达千亿元的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规划》还提出了一系列发展举措。其中包括：加强绿色染整加工技术突破，研发低给液染色、针织物平幅连续加工、绿色助剂及功能性整理技术等；增强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创新开发能力；建立差别化功能化集成开发与应用系统，实现大容量聚酯、聚酰胺高效柔性化生产，提升原液染色、抗起球、抗

静电、阻燃、抗熔滴等差别化、功能化纤维产品水平。同时出台的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提出，掌握一批重点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关键技术，开发轻薄针织面料及差别化功能性针织产品，到 2020 年，新型差别化与功能性纤维针织产品占比达到 35%。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要进一步加快新型功能性纤维的开发与品质提升。要开发聚合与纺丝一体化装备的设计与制备技术，实现模块化生产；开发新一代差别化、多功能纤维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与应用，进一步拓展纤维产品在功能性服装、功能性家纺和工业、环保等领域的应用；要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等新功能性材料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半导体、电子信息与显示产业是发行人无尘洁净制品的应用行业，作为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诸多相关产业政策予以扶持。2015 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16 年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全面梳理和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

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体育及户外产业发展。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产值将超过 5 万亿。该意见多次提到鼓励和支持体育产业、户外运动相关举措，将刺激和带动运动用纺织品的消费需求。

2、下游需求旺盛，发展空间巨大

从消费数量上来看，我国超细纤维面料产品消费仍存在巨大增长空间。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这将带动整个超细纤维面料产业链的总体增长。

从消费结构上来看，我国中高档纺织品需求将不断增长。目前，我国居民消费观念正在发生变化，消费结构正在逐步升级，人们对纺织服装的消费不再单单是为了满足最基本的需求，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的主流，人们对中高档纺织服装需求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升级，将拉动对超细纤维面料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消费能力来看，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为我国纺织品消费增长提供了强大购买力。随着中国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一系列惠民政策的落实和社保体系不断完善，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意愿都将保持增长势头，纺织品需求将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团队具有 20 多年超细复合纤维面料研发生产、专业染整、超细复合纤维服装及家纺制成品研发生产经验，专注于超细复合纤维新型纺织材料的应用开发。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已成为国内少数覆盖织造、染整、后整理等超细纤维面料全产业链生产环节的专业制造商。发行人已成为世界知名运动品零售超市迪卡侬的核心供应商，同迪卡侬开展深度合作，并且获得了世界知名品牌 H&M、C&A、ZARA、IKEA 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向其指定的服装厂提供面料产品。发行人已在所处细分市场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渠道畅通。

此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建成后将解决产能瓶颈，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也将为发行人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重点关注了其中的约束措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实行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五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成长性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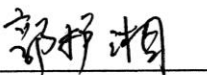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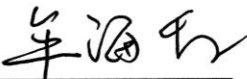

张晶晶

2019年 11月 26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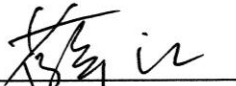

郭护湘

2019年 11月 26日


牟海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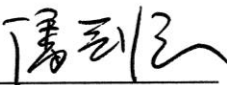
2019年 11月 26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19年 11月 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潘剑云

2019年 11月 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裁：


闫峻

2019年 11月 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19年 11月 26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 11月 26日

附件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郭护湘、牟海霞担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被授权人： 郭护湘

郭护湘

法定代表人： 闫峻

闫峻

牟海霞

牟海霞



附件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成长性专项意见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微纤”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审慎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重要声明

本专项意见系本保荐人以充分尽职调查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做出的独立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因素。本保荐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等全部有关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予以重点关注。发行人股票依法发行并上市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管理团队具有 20 多年超细复合纤维面料研发生产、专业染整、超细纤维服装及家纺制成品研发生产经验，专注于超细纤维新型纺织材料的应用开发。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与产品升级，已成为国内少数覆盖织造、染整、后整理等超细纤维面料全产业链生产环节的专业制造商。发行人已成为世界知名运动品零售超市迪卡侬的核心供应商，同迪卡侬开展深度合作，并且获得了世界知名品牌 H&M、C&A、ZARA、IKEA 的认证，进入其供应

商体系，向其指定的服装厂提供面料产品。发行人在所处细分市场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情况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1,794,025.53 元、433,377,979.52 元、462,337,633.31 元、258,916,747.81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净利润增长情况：2016 年净利润为 77,033,076.08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70,594,777.60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66,397,973.34 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543,535.48 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246,902.21 元、68,766,733.57 元、65,200,703.33 元、28,633,943.23 元。2016 年发行人净利润随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增长，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6 有一定程度下降，是因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纱线、染化料等受石油价格影响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2019 年 1-6 月净利润相比上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上半年收购郎溪远华所致。发行人整体业绩仍较为稳定，保持着较强盈利能力。

净资产增长情况：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20,635,792.58 元、351,410,936.07 元、402,797,419.15 元、433,777,194.25 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59.27%，呈较快增长。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等能够反映成长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反映出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整体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具有显著的成长期企业的特征。

（二）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植

超细纤维面料及其制成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支持。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等新功能性材料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6 年 11 月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要进一步加快新型功能性纤维的开发与品质提升；进一步拓展纤维产品在功能性服装、功能性家纺和工业、环保等领域的应用；要加强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促进优质产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
2016 年 9 月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掌握一批重点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制造关键技术，开发轻薄针织面料及差别化功能性针织产品，到 2020 年，新型差别化与功能性纤维针织产品占比达到 35%。
2016 年 9 月	《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发展目标：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到 2020 年，建设一批技术管理先进、质量体系健全、主导产品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纺织行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 3-5 个产值达千亿元的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发展举措：加强绿色染整加工技术突破，研发低给液染色、针织物平幅连续加工、绿色助剂及功能性整理技术等；增强差别化、多功能纤维创新开发能力；建立差别化功能化集成开发与应用系统，实现大容量聚酯、聚酰胺高效柔性化生产，提升原液

			染色、抗起球、抗静电、阻燃、抗熔滴等差别化、功能化纤维产品水平。
2016 年 7 月	《长丝织造产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长丝织造产业产量规模达到 510 亿米，年均增长 3.33%，化纤长丝织物出口数量将达到 140 亿米，年均增长 3.85%，增加产品附加值。针对当前结构性产能过剩的现象，长丝织造产业要加大产品研发与创新力度，适当调整产品结构 with 产业结构，提升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
2016 年 6 月	《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将“研发功能性和差别化纤维的染整技术”作为“十三五”印染行业重点发展技术。
2016 年 2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稿）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将“具有特殊性能或功能化的聚合物、纤维材料、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列入“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针对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4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提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健身休闲、竞赛表

			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 亿。
2012 年 5 月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提出到 2020 年建成能够满足国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纺织产业体系；我国成为纺织科技强国。

2、下游产业健康发展，产品需求旺盛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服装、家纺、体育运动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带动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1）服装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消费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06.57 亿元，同比增长 4.07%；利润总额 1,006.75 亿元，同比增长 10.84%；服装消费市场中占主要地位的成人服装市场的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由 2011 年的 8,094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1,747 亿元，年均增长 6.41%。预计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3 万亿元。

图：国内成人服装市场规模（亿元）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家纺行业

近年来，国内家纺行业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 1,857 家规模以上家纺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1.58 万元，同比增长 4.55%，实现利润总额 126.23 亿元，同比增长 20.13%；2019 年一季度，全国 1,791 家家纺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11.39 亿元，同比增长 8.73%，实现利润总额 20.30 亿元。三类家纺子行业中，毛巾行业扭转了负增长态势，增长幅度较大，2018 年全国 287 家规模以上毛巾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2.21 亿元，同比增长 4.72%；床品行业增长稳定，2018 年全国 987 家规模以上床上用品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2.32 亿元，同比增长 5.21%；布艺实现较好增长，2018 年全国 222 家规模以上布艺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7.84 亿元，同比增长 7.34%。

城镇居民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带动家纺用品刚性需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 年我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86,185 万平方米，到 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54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居民住宅条件也得到明显改善，将形成较大的家纺用品需求市场。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旅游业的发展，促进酒店规模不断扩大，为酒店家纺用品提供广阔的需求空间。

2014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可以预见，酒店业的高速发展将成为酒店家纺用品需求增长的又一有力支撑。

根据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调查，美国、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家用纺织品占纺织品总消费量的比例约为 33%至 38%，而我国目前家用纺织品在纺织业的产品消费比例为 28.60%，与发达国家相比，此消费比例仍然偏小。在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居民住房条件改善、酒店产业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家纺用品需求将会持续扩大，为上游面料织造行业带来更多机遇。

（3）体育运动用品行业

我国拥有庞大的体育人口基数，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体育消费有望迎来快速增长，而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80 后、90 后成为新兴消费的中坚力量，智力劳动者催生出体育市场巨大需求，同时也将极大促进以超细纤维功能面料为主要原材料的运动吸汗毛巾、功能性运动 T 恤、护膝等运动配套产品的市场规模的增长。

2016 年 10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全民健康与全民健身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体育在推进健康关口前移的作用，体育升级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国家各部委联合密集发布了多项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文件，政策环境持续改善，并汇聚各种有利因素，不仅明确阐释体育用品向服务驱动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更为拓展细分市场空间、撬动更多存量资源创造了良好条件。

（4）产业用纺织品

除服装、家纺、运动用品外，产业用纺织品还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木建筑、交通运输、安全防护、航空航天以及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其中，无尘洁净纺织品在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光学仪器、半导体与显示产业等方面具有重要用途。半导体、电子信息与显示产业是国内防静电微污染超净技术产品最重要的需求市场。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推进，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常见消费类电

子产品的日益普及和不断更新换代以及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信息化、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电子信息产品已经全面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消费需求的增长和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使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2016 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7 万亿元，是 2012 年的 1.55 倍，年均增速 11.6%；201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3.2%，增速比 2016 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2018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3.1%，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4.51%，增速放缓但处于稳定状态。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升级过程中，全球精密电子信息制造业如液晶显示、半导体等行业向我国的产能转移趋势也在加快。

由于电子产品从单个元器件制造到组装成品的整个制造过程都在静电与微污染的威胁之下，无论是高端的精密产品如微处理器芯片、硬盘存储还是相对低端的普通电子元件。因此电子信息制造业对防静电超净技术产品的需求种类最多、规模最大。

3、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是持续成长的原动力

发行人主要团队专注超细纤维面料生产二十余年，其生产工艺覆盖超细纤维面料生产的织造、精炼、染整、后整理等各个环节，形成全产业链模式。发行人通过对生产经验的沉淀总结，形成了一整套专有工艺技术，例如在精炼、开纤、染色、定型、拉毛等工艺流程的液碱浓度、液温、工作环境的温度与湿度掌握、工艺保温时间控制、不同工序组合搭配顺序等，从而使发行人的产品具有风格独创性与质量稳定性，难以被竞争对手或国内超细纤维面料加工商模仿，构成发行人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

发行人拥有一支素质过硬、经验丰富、平均从业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团队，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拥有 8 项发明专利、46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境外（德国）实用新型专利，并和相关高校院所开展广泛深入的技术研发合作。发行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先后获得“苏州市超细纤维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应用示范企业”、“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等称号，并取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产品开发贡献奖”等奖项。

发行人与相关高校院所开展广泛深入的技术研发合作，以此获取行业前沿的工艺技术与发展趋势信息，巩固领先优势。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与江南大学就超细纤维针织产品进行合作开发，通过产学研合作，对超细纤维针织产品进行系统、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提升超细纤维面料的功能性和时尚性，拓宽超细纤维针织产品的市场；研究功能性超细纤维针织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超细纤维针织产品。期间主要针对经编防霾纱窗进行设计开发。合计申请专利 4 项，已获授权专利 2 项，其中一项为发明专利。

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还针对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制定了《FZ/T 43038-2016 超细涤纶纤维双面绒丝织物》国家标准，该标准于 2016 年 4 月经工信部公开，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实施。发行人能够成为国家标准的起草者，是行业对其技术实力的认可。

4、优异的产品性能与服务全球客户的经验和能力是发行人持续增长的基础保障

发行人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得到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核心产品可以和国际一流品牌展开竞争。发行人为工信部认可的“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长丝织造协会授予“中国超细纤维面料精品生产基地”、“绿色清洁生产优秀企业”称号；发行人旗下“聚杰”超细纤维面料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获得“江苏省著名商品”、中国长丝织造业协会“2018 年度中国长丝面料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已经进入全球知名运动品牌零售商迪卡侬、国际知名高端流行服饰品牌 ZARA、H&M、C&A 的供应商体系名录，其中与迪卡侬的合作已超过 7 年，居于迪卡侬供应商体系中的关键供应商地位。这些知名品牌在选择供应商的时，会采用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不仅会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全球业务支持、售后服务等能力有明确要求，同时还要考察其劳工保护、生产安全、环保措施等“软实力”。严苛的认证条件，一方面将部分不符合条件的中小型面料企业排除在外，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准入壁垒；另一方面，因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这些知名品牌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5、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12,882.65
2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	6,372.0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5.00
4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072.0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产品质量，拓展销售渠道，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是对发行人目前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充。通过项目实施，发行人现有生产产能将得到提升，缓解目前产能瓶颈；工艺将得到优化，相关生产设备得到改造升级，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聚杰无尘扩产项目。发行人将增加对聚杰无尘的投入。聚杰无尘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该公司发展规划，拟计划进行超细纤维无尘超净产品生产基地及配套物流仓储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并扩大产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对研发设备及研发项目的投入。通过新建研发大楼，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设专业的超细纤维技术研究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提高发行人技术研发能力；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提高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能力。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是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的投资项目。本项目拟通过组建上海、广州两个国内营销办事处及意大利米兰境外办事处，为

国内外客户提供持久、稳定、高效的客户服务，同时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收集市场信息，为客户提供面料选用展示体验与设计咨询服务，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

6、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将不断拓展发行人未来的成长空间

（1）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计划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新型面料产品的开发。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加快促进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的“麂皮绒浸胶麂皮绒仿皮面料”、“银离子抗菌双面绒”、“纬编麂皮绒面料”等产品的商业化，同时将新工艺技术“再生纤维在双面绒面料上的应用开发”应用于生产实践领域。借助于募投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科研发展投入、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合作交流，提高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创新水平，确保发行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产能扩大计划

发行人将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募投项目以及异地超细纤维面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超细纤维面料、无尘洁净面料制成品的产能，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充，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持续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不断增强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研发技术队伍。加强管理、财务、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建设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的人才梯队，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化的职业培训、规范化的考核制度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员工与发行人的协同发展。

（4）市场拓展计划

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利用自身研发设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领域的占有率。通过新的业务模式与和产品种类，寻求进一步扩展自有品牌的销售。同时，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的营销和专业化知识水平，

全面打造既具有突出营销技能又具备专业知识的营销团队。

（5）环保建设计划

坚持公司环境保护综合防治方针，公司管理层及管理人员树立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的环保经营理念，将环保问题列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根本性问题，完善现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预防机制。加大关于环保、循环利用、节能减排技术和设施的投入力度，推进公司“海岛纤维碱减量开纤副产物回收与再利用”技术的专利申请与实践运用工作，实现生产过程中节能环保工艺的转型升级。

（6）完善发行人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计划

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治理，为适应发行人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完善组织结构及制度，减持依法治企，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发行人决策层、经营层、监督层的关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内控机制建设、内部审计等职能。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发行人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发行人将继续推进和加强信息化建设，持续优化 ERP、OA 管理平台，在资源与成本、计划与执行、信息反馈与快速反应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建设和完善适合包袋产品制造企业生产和工程特点的系统，实现产销服务一体化管理，内部管理效益最大化。

三、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一）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

发行人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实践探索，通过对原料选取优化、设备升级改造、工艺创新设计、工序组合完善、参数细化调整等方法，生产出满足细分市场和客户不同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以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

多种方式，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不断推陈出新。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起具有创新特点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体系，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多种方式，目前已充分掌握了超细复合纤维织造及染整领域多项核心生产工艺，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产品工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双面绒起绒技术	经纱为 75D/72F 涤纶低弹丝,纬纱采用 160D/72F 涤锦复合丝，同时选取五枚缎纹组织，在后整理环节，合理安排拉毛、磨毛、剪毛、开纤的、染色等工序，赋予面料两面细腻厚实的绒感。	自主研发	商业应用
2	梭织麂皮绒技术	分为经麂皮和纬麂皮两大类，即通过将海岛丝与组织的巧妙搭配，并搭配合适的拉毛、磨毛、剪毛工序得到梭织麂皮绒。	自主研发	商业应用
3	纬编麂皮绒技术	利用海岛丝与常规涤纶、氨纶进行搭配组合，工艺组织采用棉毛组织、罗纹组织、空气层组织及小提花组织，得到风格迥异的纬编麂皮绒产品。	自主开发	商业应用
4	经编麂皮绒技术	在三梳高速经编机上，生产有弹或无弹的经编麂皮绒，采用 1 把梳或 2 把梳的穿海岛纱，组织采用径绒或经平组织，通过磨毛、拉毛等工序的安排得到风格迥异的经编麂皮绒产品。	自主开发	商业应用
5	纬编超柔技术	利用用 160D 涤锦复合丝超细材料与 150D/48F 涤纶	自主研发	商业应用

		DTY 进行搭配，在割圈绒设备上采用 2+1 组织进行编织，在后整理环节先进行白坯拉毛、剪毛、在成品拉毛、剪毛得到双面有绒的纬编超柔面料，面料的平方米克重为 200~240g，面料的毛高为 8~10mm。		
--	--	--	--	--

（二）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发行人不断自主创新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研发策略，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发行人持续技术创新的活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素质高、研发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负责制定企业长远技术开发计划，建立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起到新产品、新技术孵化器的作用，形成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2）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发行人研发部门定期听取生产、质量控制部门和销售部门的反馈意见，从生产、检测中的实际问题和市场需求出发，实现技术研究与市场需求密切配合。

（3）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发行人不断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同时，发行人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不断吸引行业优质技术人才加盟，注重技术人员的培训。

（三）逐步壮大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持续自主创新提供了人才和物质基础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发行人在超细复合纤维面料领域内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从事技术工作的研发人员共有 75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此外，发行人仍在持续不断的通过人才引进、内部培养、院所合作来壮大研发团队的规模和改善研发团队的专业结构，为发行人持续自主创新提供了可靠人才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研发投入，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540.72 万元、1,413.38 万元、1,812.42 万元、1,014.28 万元，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发行人保持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

四、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专注于超细复合纤维面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超细纤维面料领域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和客户开拓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从而实现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等核心业绩指标的持续增长。鉴于超细复合纤维面料及下游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结合发行人内部已形成的可持续的行业竞争优势，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特此承诺。

